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 1.凡进入实验室工作者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实验室的各种仪器设备，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需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借用。
- 3.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各种仪器设备及使用方法，熟悉所用试剂及耗材的性能与用途，对自己负责保管的仪器设备要定期保养和维修。
- 4.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上下班，积极、主动、按时完成本职工作。
- 5.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试剂要分类保管，做到帐、卡、物相符。
- 6.本院人员借用仪器设备必须填写借用登记表，实验室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外借必须经中心主任及主管院领导同意。
- 7.除本室实验技术人员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实验室，占用实验室房间或动用实验室仪器设备。
- 8.实验室工作人员每学期向实验室中心主任报告一次消耗性材料的使用情况，并协助中心主任提出实验材料采购计划，保证教学实验正常进行。
- 9.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炉做饭菜，不允许在实验室内喝酒、打闹、大声喧哗。
- 10.实验中心主任有权监督实验室工作人员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对违章者有权作出适当处理，并可视情况报告院有关领导。

